

墨爾本華人基督徒以勒團契

「主日崇拜證道綱要」

日期：2020年6月14日

主題：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」

經文：約伯記 1：20-21

詩歌：感謝神（紅432）

約伯便起來，撕裂外袍，剃了頭，伏在地上下拜，說：

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
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
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

「牧者心聲」：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上述經文記載了人類歷史上一件極不可思議的事件，就是當神的僕人約伯失去了所擁有的一切（包括牲畜，婢僕，房屋，兒女）的時候；他竟然伏在地上下拜說：【**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！**】。或許有人會推測約伯可能是在極度痛苦之下導致精神錯亂，因而撕裂外袍，剃了頭，糊言亂語。但是，從經文21節約伯向神的稱頌中，我們可以發現，約伯是一個真正認識自己，一個真正認識神的人，約伯是一個擁有正確人生觀，正確神觀的人，以致他有不一樣生命的流露。

正確的人生觀：出於赤身 - 赤身歸回 - 客旅人生

人的一生活起點是一無所有，終點也同樣是一無所有，在人生過程中所擁有的一切（包括家庭，婚姻，兒女，智慧，學識，健康，財富，工作，事業...）都是神所賜的恩典：「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，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。」（詩127：1）。所以正確的態度是「作神百般恩典的好管家」，卻不是「作恩典的奴隸」，擁有的時候，懂得珍惜，感恩，管理，運用。當失去或缺乏的時候，懂得為到仍然擁有的恩典感謝神。

正確的神觀：賞賜是神 - 收取是神 - 主權在神

「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，使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，沒有別神。我是耶和華；在我以外並沒有別神。我造光，又造暗；我施平安，又降災禍；造作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」（賽45：6-7）

